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8.3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818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應不得使用國家資源維護其與公益無涉之私人財產，如本案封閉式社區內之道路僅供特定人使用，並有管制出入之情形，因非供公眾使用，故行政機關應無維護之義務

主旨：有關士林區○○使館區後門外柏油路之封閉式社區是否可由 貴所進行維護管理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士建字第 09632391400 號函。

二、茲因 貴所來函並未敘明該道路所有權人為何，設該道路為私人所有，則屬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定關於「既成道路」之認定問題，如經認定係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始得由行政機關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進行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；如為外交部所有，因既成道路係私有土地始有適用，如為公有（國有）土地，似無主張（私有）公用地役關係餘地，而應由該部自行維護管理，俾免日後如有國家賠償事件時，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。

三、次查本件道路係位於封閉式社區內，有關封閉式社區之私有道路可否由行政機關進行維護管理乙節，本會前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1869800 號函表示意見略

以

，封閉式社區內之道路僅供特定人使用，並有管制出入之情形，因非供公眾使用，行政機關應不得使用國家資源維護其與公益無涉之私人財產，亦即並無維護義務。

四、未按本件道路固經外交部 96 年 8 月 24 日外總管字第 09634016860 號函表示同意開放路人通行，但汽機車等交通工具仍不准進入，顯見該部仍會進行相關管制措施，如此即與本會上開函釋未符，況所謂「供公眾通行」係以該道路具有「無管制措施」、「非專供特定人通行」、「開放供公眾（車輛）自由進出」等情事，依事實認定之（參照交通部 72 年 7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5286 號函、73 年 7 月 4 日交路字第 14347 號函、

81

年 2 月 1 日交路字第 004059 號函），是本件仍請參酌上開相關函釋意旨辦理為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一所稱「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。